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三号楼筑梦厅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江金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本次发行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5、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

2、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情况，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规划并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时间、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会成员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和股票上市协议，并根据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

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选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等需要到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办理的必要事项；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所有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1 |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 67,125 | 67,125 |
| 2 |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 13,366 | 13,366 |
| 3 |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3,709 | 3,709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732 | 7,732 |
| 合计 | | 91,932 | 91,932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予以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以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经过认真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拟对其做出公开承诺。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原则和决策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认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高建明先生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董事会制订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公司治理及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 1、《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3、《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除《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外，本议案其他内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现行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适应创业板最新规定要求，现对公司正在适用的《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参照深交所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则予以修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拟以公司总股本 13,5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75 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现行制度的议案》；

12、《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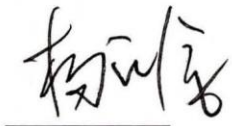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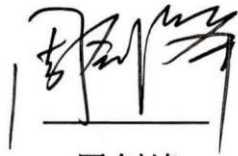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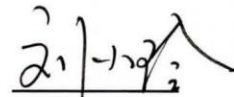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杨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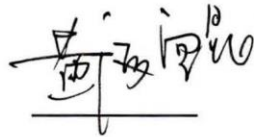
周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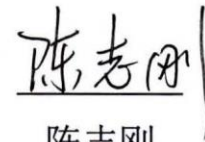
刘小玲



吴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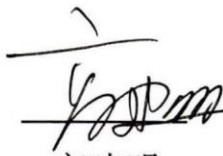
黄海鲲




陈志刚



路国平



高建明



陆诚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